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告 湘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紫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霖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信託受益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秀